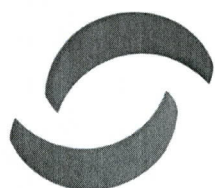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2



信人建管
XINRE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采购人：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评审、磋商	22
*1、资格审查	22
*2、符合性审查	24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5
4、磋商	25
5、最后报价	25
6、综合评分	26
*7、报价合理性	26
*8、恶意串通	27
9、报价的修正	27
10、评审报告	28
11、重新评审	28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22号、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2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767001001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200平方米，新建实训楼1栋，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216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设施。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结算、后期审计，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报批报建、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审核工程结算书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负责对接后期政府审计的相关

工作。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2 年。

5.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政采强制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

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 66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1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3673666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3673666378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大道 66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197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3673666378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3.1	采购范围	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结算、后期审计，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报批报建、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审核工程结算书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负责对接后期政府审计的相关工作。
1.3.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2 年。
1.3.5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1.4.3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政采强制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5）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资料。
3.2.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2.7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响应文件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15天内支付给咨询人合同价款的40%；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合同款的50%；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款的7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款的90%；上级审计（财政局或者审计局）完成后全部付清。如遇工程延期，无论延期多久均不增加咨询费用。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是，具体要求：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为准。 6、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9、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10、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执行。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社保、纳税、审计报告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11、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5- 8-18（新 V6.9.0）的通知-通知公告”。 12、响应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3、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1.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转账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3、缴纳账号： 户名：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主语城支行 账号：16035601040002341
11.2.6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2）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磋商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4.2.1 款。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偏差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1.4.2、1.4.3 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2.7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保证金

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

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7.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款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款的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响应单位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6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履约能力(20 分)	1. 项目负责人（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五年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自注册造价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类似全过程造价服务业绩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 3. 项目管理机构（7 分）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②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类似全过程造价服务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附全过程造价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类似业绩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算，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在合同中需要显示个人信息。 ②本项全过程造价服务业绩合同中应至少包括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否则不计算业绩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1. 工作组织实施 方案 (10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 (包括主要管理流程, 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 情况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 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5 分; 3. 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2. 人员机构设置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 机构设置合理, 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 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3 分; 3.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 (8 分)	质量目标明确, 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 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服务工作流程 (7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 体现标准化服务, 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3 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5.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 管控措施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应急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6.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1.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时间安排、后备岗位人员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3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时间安排、后备岗位人员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7.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1. 造价咨询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3 分； 3.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制度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8. 保密措施 (5 分)	1. 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保密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3 分； 3. 保密措施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9. 服务承诺 (10 分)	(一) 承诺配合采购人工作等。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得 4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2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二)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2. 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2 分； 3. 承诺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三) 承诺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多种专业造价人员，拥有多行业正版专用计价软件。 1. 承诺具体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 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2 分； 3. 承诺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内容若缺项则得 0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6.8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建设规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新建实训楼 1 栋，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1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设施。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结算、后期审计，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报批报建、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审核工程结算书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负责对接后期政府审计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2 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_____（¥_____）；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_%。

2. 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及业绩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应具备投标时相当资格及业绩与能力。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业主单位、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业主单位、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业主单位、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业主单位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具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业主单位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三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业主单位、委托人、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业主单位、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三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业主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业主单位、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业主单位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单位、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另行约定。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____人。详见附录 D。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内容的组织管理及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委托人书面要求不许更换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3.1.4 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另行约定。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另行约定。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3.5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5.1 咨询人在接受委托时，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5.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揽的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5.3 咨询人应尽勤勉、专业之义务，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委托人需求，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全责，不得对委托人经济利益造成损害或潜在不良影响。

3.5.4 咨询人及成员在实施委托任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职业道德，不得发生廉洁问题等违法违规情形。

3.5.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咨询人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计取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逾期交付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用，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2)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存在其他对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业务、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委托人要求3日内进行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___元/人/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咨询人应当在3日内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更换，咨询人如不配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与本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私自接受与本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馈赠、宴请和财物，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缺席各类例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___元/人/次（累计计算）。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因咨询人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实现索赔权利所承担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咨询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优先在应付咨询人的工作酬金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支付给咨询人合同价款的 40%；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合同款的 50%；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款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款的 90%；上级审计（财政局或者审计局）完成后全部付清。如遇工程延期，无论延期多久均不增加咨询费用。

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符合业主单位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业主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必须对委托内容和成果保密，不得对无关第三方泄露信息，此条款长期有效。如因咨询人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予以赔偿。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送达等，均按本条约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送达，所有文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均应提前1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信息，否则，任何一方按照原约定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地址信息变更方承担。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电话：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电话：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业主单位。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业主单位（署名权除外）。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侵犯对方的权益为前提。

9. 补充条款

____无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计算一览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费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咨询费	支付时间
全过程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1. 各类合同的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和认质认价审核。 2. 动态成本管理。协助委托人定期更新所有工程合同的最新预算或合同价，结合签证、变更、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及项目进展预估项目预计总造价，分析成本超支或节省的因素。 3.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涉及成本管理工作。（如：索赔与反索赔、零星测算工作等）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	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负审核责任，为委托人控制结算审计风险。		
其他工作	1. 参与设计概算审核工作。 2. 参与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比选，根据委托人安排估算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方案成本，为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方案比选提供依据。 3. 按委托人要求出席相应的设计协调会、方案汇报会、专家论证会、例会，就设计的经济性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 协助业主单位完成财政部门对项目结算审核。 5. 招标人交给的其它与造价咨询有关的任务。		

说明：如有超施工工期，未增加投资范围、投资额等情况，不再增加咨询费。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实施阶段	施工图预算审核	委托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书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AG7-2012)
	工程进度款审核、签证变更审核、认价审核	审核计算书和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AG7-2012)
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书和审核报告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AG7-2012)
其他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纸	1	另行约定	
招标文件	1	另行约定	
投标文件	1	另行约定	
施工合同	1	另行约定	
过程资料	按实	另行约定	实际发生
竣工结算资料	1	另行约定	附结算资料
其他资料	按实	另行约定	结合项目情况定

附录 D 本项目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 招标范围：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新建实训楼 1 栋，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21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等设施。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结算、后期审计，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项目管理、报批报建、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审核工程结算书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负责对接后期政府审计的相关工作。

(2) 服务期限：2 年。

二、服务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过程跟踪服务拟派人员的要求：

- 1、投标单位必须为该工程成立专门现场项目组，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现场负责人。
- 2、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在册职工，身体健康，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按业主要求参加项目主要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到达现场；
- 3、项目组成员要求：成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在册职工，专业配备齐全，具有丰富工作经验。
- 4、中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人的通知按时参加各类例会，因故不能参加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指派其他人代替，否则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 5、施工期间中标企业应按甲方及现场实际需求派驻人员驻施工现场办公。

三、工作内容

1、施工前阶段

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核；对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等服务；

2、工程施工阶段

2.1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2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出具审核报告，提出价款支付意见。

2.3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协商和评估承包人的索赔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对于设计变更（含技术核定单）和签证，咨询单位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使得委托人及时掌握造价情况。

2.4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分析工程变更、提供其是否构成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减之意见，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方审核，协同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定价的认价，审核认质认价设备材料价格、询价设备材料价格应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咨询意见。

2.6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分析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变动，及时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2.7 其它

(1) 深入施工现场、了解施工进度及工地发生的重要事项。按施工进度作估值，并根据承包人的中期付款申请提出工程的中期付款计划。

(2) 在合同期间，每月制订及按时提交一份工程用款计划书、付款计划书。

(3)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工程总价的资金流动表，每季度提供计划与实际付款的比较说明。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管理，对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问题提出意见。

(5) 与设计单位保持紧密合作，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当涉及变更时，针对变更所造成的成本影响向设计单位提出意见。提供设计变更预评估以供委托人决策。审核、协商和评估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6) 审核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制品、设备价格。

(7) 收集、整理好设计变更通知，各种签证、主要材料合格证、单价等，避免事后纠纷。

3、工程竣工及保修阶段

3.1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编制和提交最终详细成本报告的竣工结算书，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出具经双方签字的核对审核报告。

3.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对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集中组织人力，全面审核，在与施工单位合同约定的时间框架内提出审核意见。

征求委托人意见后，咨询人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送委托人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并对结算审核结果负全部责任。

3.3 其它

(1) 提供工程缺陷的造价评估及扣款意见。

(2) 提供造价指标分析报告。

(3) 咨询人配合委托人审计部门对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

(4) 发出最后的保修金付款建议。

四、其他工作

1、中标企业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地区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2、中标企业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3、中标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服务都应为专业、优质服务。

4、中标企业必须接受委托人交办的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它服务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偏差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2）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3.2-3.3.8 项。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最后报价

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关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最后报价的提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等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性文件中。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